**关于开展“防范违法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警示宣传”活动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防范违法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警示宣传》（沪证监机构字【2019】171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公司从即日起，开展防范非法投资咨询专项活动。现要求各分支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以下工作。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8月31日

**二、宣传内容**

大力宣传防范证券投资咨询违法违规展业风险的警示语录和其他宣传材料，有效引导和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危害性的认识，持续提升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提醒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实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资质和展业状态；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推广和服务过程中，注意辨识相关违法违规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 **宣传方式**

各分支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警示宣传，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理性投资，营造防范和打击证券投资咨询违法违规展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活动期间，分支机构可以通过微信、短信、营业网点、滚动电子屏、海报展板、宣传手册、讲座培训、广播电视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引导投资者广泛参与。

**三、工作要求**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安排，加强“防范违法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警示宣传”活动的组织。各分公司根据辖属营业部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活动方案，使投资者牢固树立不参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理念，不断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各分支机构活动开展过程情况要有记录，有留痕，确保宣传活动内容丰富，不走过场。

**四、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做到“三要”、“三不要”**1、要验证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资质和从业资格，不要接受非法投资咨询机构和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要准确识别违法违规投资咨询行为，不要轻信相关机构和人员超额收益、保本无风险等承诺和宣传。
3、要树立正确的证券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不要盲目投资，
过分追求高收益

特此通知！

 2019年6月12日